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收购瑞泽租赁事项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拟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租赁”）部分股权，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翔铖”）与本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5）），约定金锐翔铖为瑞泽租赁办理的承租人为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康制药”）合同号 RZHZ（2016）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向北京银行融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87,08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管头公司”）为瑞泽租赁办理的承租人为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临港”）合同号 RZHZ（2014）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向建行塘沽支行融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49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承诺于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解除金锐翔铖及东管头公司（以下统称“被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责任。

为确保被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责任于三个月内被解除，并担保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产生的代位求偿权的实现，本公司同意向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被担保人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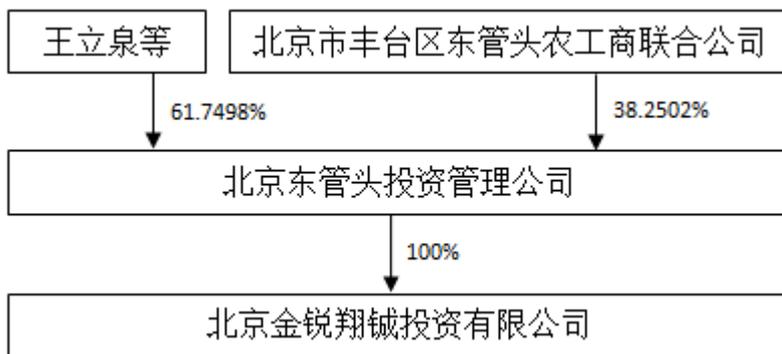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孔令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金锐翔铖收购其持有的瑞泽租赁 70% 股权。除上述业务外, 金锐翔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具体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9,155,400.09	1,941,733,567.24
负债总额	1,917,605,004.77	1,930,700,448.87
净资产	11,550,395.32	11,033,118.37
营业收入	1,110,267.38	12,119,410.74
利润总额	44,245,207.53	110,973.48
净利润	44,033,905.65	110,973.48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村 (益泽公园北侧 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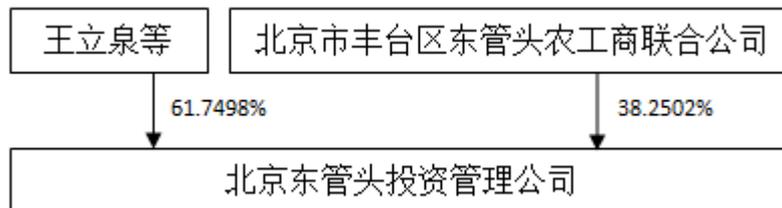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蕴溥

注册资本：18220.3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仓储物流、融资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东管头公司为金锐翔铖的股东。

具体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4,519,956.19	5,638,249,212.72
负债总额	2,969,527,517.59	2,929,018,235.74
净资产	2,714,992,438.60	2,709,230,976.98
营业收入	140,546,027.36	25,934,434.93
利润总额	64,459,892.55	-5,766,461.62
净利润	63,612,556.79	-5,766,46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甲方）：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反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为瑞泽租赁向北京银行或建行塘沽支行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后的代位求偿权，含债权本数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本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向北京银行或建行塘沽支行履行保证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如甲方上述担保责任解除的，则反担保期间至甲方担保责任解除之日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承诺

1、待北京银行解除金锐翔铖的担保责任后，金锐翔铖应同时解除乙方该反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协议。

2、待建行塘沽支行解除东管头公司的担保责任后，东管头公司应同时解除乙方该反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协议。

(二) 乙方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乙方签署本保证合同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反担保期间，如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本合同同时解除。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拟收购瑞泽租赁部分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为金锐翔铖及东管头公司对瑞泽租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锐翔铖及东管头公司上述担保责任解除后，将同时解除本公司反担保责任。金锐翔铖及东管头公司（金锐翔铖的控股股东）作为瑞泽租赁的股东，为承租人津康制药和天津临港提供担保责任系为保障瑞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因金锐翔铖拟将所持瑞泽租赁的70%股权转让给公司，不再是瑞泽租赁的股东，故要求公司履行相应措施解除其担保责任。另，公司已对津康制药和天津临港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阅相关材料，该两公司均系大型国有企业，资信评级较高，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公司收购瑞泽租赁事项的顺利推进，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为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项的顺利推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211.77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0日